第二十三講　約瑟 — 瑪拿西支派（一）

一. 瑪拿西本人

他是約瑟在埃及地所生的長子:“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.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 (就是「使之忘了」的意思),因爲他說: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.”(創四十一 50~51)

雅各到了埃及, 見到約瑟二子, 就說:“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兒子是我的;”並說這兩個兒子可以與約瑟弟兄們一樣,在他名下得產業 (創四十八 5~6). 所以此後瑪拿西和以法蓮成爲十二支派中的兩個支派. 這就是神將長子的名分歸了約瑟, 使約瑟得著雙倍的產業. (創四十八 22, 代上五 1)

最後雅各在祝福時, 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 (創四十八 8~20).瑪拿西從長子變爲幼子, 讓以法蓮得著萬萬, 瑪拿西得千千 (申三十三 17). 這對瑪拿西來說是一個怎樣的試煉阿!

這也是我們要學的一個功課, 聽神的話怎麼說:“卑微的弟兄升高,就該喜樂;富足的降卑,也該如此.”(雅一 9~10)

這是神主宰的權柄. 凡服在神大能權下的人, 就有福了.

二. 瑪拿西的譜系 (部分) (民二十六 28~33, 書十七 1~3, 代上七 14~19)

瑪拿西 — 瑪吉 — 基列 — 伊以謝
希勒
亞斯烈
示劍
示米大 — 亞現,示劍,利克希,阿尼安
希弗 — 西羅非哈 — 瑪拉,挪阿,曷拉,密迦,得撒

三. 瑪拿西支派中的特出人物

(一) 在十二支派中作首領的人物

1. 比大蓿的兒子迦瑪列 — 以色列軍隊出去打仗者的首領之一 (民一 16)
2. 穌西的兒子迦底 — 被打發前去窺探美地的首領之一 (民十三 11)
3. 以弗的兒子漢聶 — 分地業的首領之一 (民三十四 23)

(二) 善於爭戰的勇士

1. 瑪吉 (民三十二 39~40, 申三 15, 書十七 1)
2. 睚珥 (民三十二 41, 申三 14)
3. 投奔大衛的勇士 (代上十二 20, 31)

(三) 幾個特出的女子 — 西羅非哈之女 (民二十六 33, 二十七 1~11, 三十六 1~12, 書十七 3~6)

瑪拿西支派中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, 只有五個女兒: 瑪拉, 挪阿, 曷拉, 密迦, 得撒 (民二十六 33). 這五個女兒前來站在會幕門口, 向摩西要求在美地得產業.

1. 她們是一班有生命的神的兒女

民數記中, 神國的子民要承受產業, 首先是根據家譜, 你必需能說出你屬於那一支派那一家族的人. 這就是講到生命的來歷, 也就是說, 神的兒女要享受基督的豐富爲產業, 首先需要清楚得救, 有生命的經歷.

2. 是女子

西羅非哈沒有兒子, 只有這五個女兒. 女子在聖經中表軟弱的一面. 按屬靈的光景來說, 除了基督之外 (祂是惟一 的男子, 惟一剛強得勝的) 我們這些人都有軟弱或缺欠, 就如女子一般.

這西羅非哈五個女兒的名字, 就說出她們的光景:

瑪拉 Mahlah: 是"**疾病**"(disease), 或"**溫和**"(mildness) 之意

挪阿 Noah: 是"**阿諛**"(flattery), 或"**安息**"(rest) 之意

曷拉 Hoglah: 是"**喜鵲**"(magpie) 之意

密迦 Milcah: 是"**商議**" "**勸導**"(counsel) 之意

得撒 Tirzah: 是"**喜悅**" "**愉快**"(delight) 之意

按正規來說, 只有男子才能承受產業, 像我們這般軟弱殘缺的人如何能得著神的產業呢?

3. 強烈的心願 — 重看神所賜屬靈的產業

"**爲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,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?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,分給我們產業.**"(民二十七 4)

這是何等強烈的心願啊! 她們所求的, 不是爲自己的益處, 她們所顧到的, 乃是她們父親的名會從他家族中除掉, 他的產業會歸與他家族以外的人. 她們要她們父親的產業得蒙保守. 這是何等寶貴的意願啊!

今天神的兒女中, 有多少人是看重神所賜的產業, 而在神面前有這樣的意願? 有這樣的祈求?

4. 神的應允

"**西羅非哈的女兒說得有理;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弟兄中,把地分給她們爲業,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她們.**"(民二十七 6~7)

神喜悅西羅非哈女兒的請求, 因爲這一種心願是神所喜悅, 神所寶貴的. 神爲此答應她們的請求, 讓女兒也可以承受父親的產業, 使她們父親的名不會從他的家族中除掉, 以致產業落在族外的人手中.

這一個應許即是說明, 就是女子, 就是神兒女中軟弱的, 也可以承受神所應許的產業.

(**列一**: 米非波設與王同席. [撒下九章])

(**列二**: 迦南婦人在主面前蒙恩. [太十五 21~28])

5. 約束的條件

瑪拿西的孫子, 基列子孫中的諸族長, 有他們的顧慮 (民三十六 1~4).

神就因此加上一個約束的條例: 承受產業的女子, 要嫁同宗支派的人, 好叫以色列人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. (民三十六 5~12)

這一點, 我們或許可以用羅十二章的話, 來做一個註解: "**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,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.…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,各有不同;或說預言,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;或作執事,就當專一執事;或作教導的,就當專一教導;或作勸化的,就當專一勸化.…**" (羅十二 4~8)